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張祐齊
電 話：04-37061138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5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3580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」之實習指導
老師及實習督導員資格、實習訓練場所之規範內容，請查
照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4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26982A號函
及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59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